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孙公司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其经营与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2、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增补的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增补许伟先生、姜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9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4,00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克强\_\_\_\_\_

王小川\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